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31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。2、報名表_校長推薦。3、報名表_自行申請。4、申覆書。5、報名委託書。(2013_02_19_09_50_58_attachment_1.doc、2013_02_19_09_50_58_attachment_2.doc、2013_02_19_09_50_58_attachment_3.doc、2013_02_19_09_50_58_attachment_4.doc、2013_02_19_09_50_58_attachment_5.doc)

主旨：檢送102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報名表（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請）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中主任儲訓日期暫定4月29日至6月7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10名；國小主任儲訓日期暫定6月10日至7月19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30名。
- 三、依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，第1順位為現職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，第2順位為自行參加者，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訓人數20%為限；惟如校長推薦者，皆低於預定錄取名額，考量儲訓名額爭取不易，且未影響校長推薦者之權益，則將放寬自行申請者之錄取名額，增額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

102/02/21



1020000605



特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，可優先遴派參加主任儲訓。

- 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，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戶籍謄本（原住民族教師加分用）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，於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-12：00、下午1：00-4：00至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，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，以A4紙張依序整理成冊，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- 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：校長推薦者，本府依實際上課日數（時數）補助二分之一，餘款請參訓教師自行負擔；自行申請者不予補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